

樂利國小 115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新北教社字第 1151125211 號頒比賽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為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、培養學生美術鑑賞能力及落實美術教育，選拔優秀作品參加全市學生美術比賽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

四、應徵作品類別、年級(組別)、規格、材料：

組別	類別	規格及材料	收件	評審	備註
低年級組	繪畫 (含水彩、蠟筆、)	◎水彩或蠟筆以四開圖畫紙(39 公分x54 公分)作畫。 ◎自訂主題	每班 1~2 件	選出優秀作品 1~5 件獎勵，並代表學校參加市賽。	請班級導師協助繳交事宜，送件至教務處。
中年級組 及 高年級組	繪畫 (含水彩、蠟筆、)	◎水彩或蠟筆以(39 公分x54 公分)之四開圖畫紙作畫。 ◎自訂主題	每班 1-5 件	各類組選出優秀作品 1~5 件獎勵，並代表學校參加市賽。	中高年級收件處：藝文老師
	水墨	◎水墨畫以 35 公分x70 公分宣紙或棉紙作畫，不裝裱。 ◎自訂主題			
	版畫	◎印在四開圖畫紙(39 公分x54 公分)之上。 ◎自訂主題 ◎作品正面的最下方，以鉛筆簽名並寫上張數編號。 範例： 第幾件/數量 題目 黃小明			
	書法	◎34 公分x135 公分之對開宣紙書寫，落款請寫○年○班及姓名即可。 ◎素色宣紙			
	平面設計	◎以 <u>生活環境與文化藝術</u> 為創作主題，可用各種素材設計、剪貼、創作。 ◎以四開畫紙(39 公分x54 公分)創作。 ◎作品一律裝框，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，連作不收。			
	漫畫	◎應徵作品不設定主題，以四開圖畫紙(39 公分x54 公分)作畫。 ◎黑白、彩色皆可。 ◎以單幅或四格、多格方式創作皆宜。			

1. 收件 115.9.15(二)16:00 止

2. 應徵作品必須為學生個人之創作，如臨摹或經他人加筆之作品，均不予評選。

3. 經費概算如附件一。

4. 未盡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5. 報名表黏貼方式如右示意圖

※ 報名表一式兩份

※ 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

報名表

〈作品背面〉

報名表